

從「阿羅不可能定理」看社會矛盾（二）

李樹甘 吳祖堯 香港樹仁大學商業、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

筆者於 11 月 9 日的文章提到，香港社會矛盾日益嚴重，這可能與「投票悖論」（或廣義可稱作「阿羅不可能定理」）有關。本文將討論可行的解決方法。

有人認為改變投票制度可解決問題，但這只能改變表面的結果，並不能準確地表達出社會偏好。事實上，不少經濟學家試圖挑戰阿羅，結果無功而還。直到 1998 年度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阿馬蒂亞·庫馬爾·森(Amartya Kumar Sen)的出現，「投票悖論」才得以破解。森的破解方法非常簡單，只要將甲的偏好排序由 $A > B > C$ 改成 $B > A > C$ 即可（見表）。

投票者 對政策方案建議的偏好排序

甲 $B > A > C$

乙 $B > C > A$

丙 $C > A > B$

若再次以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投票方式：首先，在 A 和 B 之間的選擇中，甲和乙會選擇 B（因 $B > A$ ，見表），只有丙選擇 A，由於少數服從多數，最終得出 $B > A$ 的結論。其次，在 B 和 C 之間的選擇中，甲和乙會選擇 B，只有丙選擇 C，最終得出 $B > C$ 的結論。最後，在 A 和 C 之間的選擇中，乙和丙會選擇 C，只有甲選擇 A，最終得出

$C > A$ 的結論。結果將會變成： $B > C$ ， $C > A$ ， $B > A$ 。當中不再出現矛盾（請對比筆者 11 月 9 日文章中的例子）。

尋求共識找出非最佳方案

為何改變甲的偏好次序後，「投票悖論」自然消失？在未對甲的偏好排序作出改動前，甲認為 A 最好(因 $A > B > C$)，乙認為 B 最好，丙則認為 C 最好，大家認為最好的方案各有不同，沒有出現一個大家都認為並非最好的方案。在改變甲的偏好次序後，甲和乙同時認為 B 最好，而丙則認為 C 最好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現在所有人都認為 A 並非最好的方案。

因此，解決「投票悖論」的關鍵在於要社會同意其中一項選擇方案並非最佳（其實還有兩種情況可解決「投票悖論」，筆者不想將文章複雜化，留待讀者探索）。在例子中，我們可以強行改變甲的偏好從而達到此目的。現實中忽略或犧牲社會一部分的偏好並不可取，可能引起更大爭議。由此理論引申，筆者推想若要改變社會的偏好，理性分析十分重要。透過理性分析找出「非最佳」的方案，從而感染社會取得共識，改變社會偏好。

一刀切政策非最佳方案

在敬老的問題上，若我們站於道德高地作出批判，特惠生果金是不能不發的，而且是每一位長者都應該得到的。如果社會資源無限，相信所有人都會大力贊成一刀切的特惠生果金。可是，當社會資源有限時，政策便有需要「對人」而非只「對事」。

換言之，我們則要考慮是否所有長者都需要這筆特惠生果金。相信一些足夠應付生活所需的長者，寧願家人多點關懷，子女多點慰問或多給一、二千元生活費，可能比政府發放三千元的效用更大。真

正需要幫助的是生活艱難的長者。我們是否應以人性化的思想取代機械式的只對事而不對人的思想呢？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同樣是一刀切的政策，我們是否可用負入息稅這個「對人」的政策取而代之呢？

希望社會理解一刀切的政策缺乏彈性，是一種只對事而不對人的政策，在一般情況下並非最佳的選擇方案。找出非最佳方案後，「投票悖論」則迎刃而解。政府更能確立以人性化的政策為目標，更順暢地推出舒解民困的措施。

最後筆者想分享一個故事：一群箭豬在嚴寒的天氣下相依取暖，可是當牠們靠近時便會刺痛對方，最終牠們忍受痛楚免得一起凍死。到大地回春時，箭豬們存活下來，一同享受陽光的溫暖。我們能否向箭豬們借鏡？